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商合建 X 大樓，分得 A、B 二屋。建物完成後，甲與其子乙約定，將 A 屋登記於乙名下（即所謂之借名登記），並約定由乙無償使用，且未約定使用之期限及目的；B 屋則登記於甲自己名下。數年後，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乙、丙、丁，且 A 屋仍登記於乙名下，B 屋則已登記為乙、丙、丁三人共同共有。請問：
- (一)丙、丁得否請求乙將 A 屋登記為乙、丙、丁三人共同共有？（20 分）
- (二)丙單獨通知乙不得再繼續使用 A 屋，並請求乙遷出 A 屋，是否有理？（20 分）
- (三)因 X 大樓住戶戊之過失引發火災，致 B 屋部分毀損。丙得否單獨向戊請求賠償按其應繼分計算之損害？（20 分）
- (四)乙利用其為 A 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之機會，提供 A 屋予不知乙僅係 A 屋出名人之庚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0 萬元之抵押權，以擔保乙於設定時向庚實際借得之 420 萬元借款債務。嗣因乙未能清償前開債務，庚遂聲請法院拍賣 A 屋，並就拍定之價金受償 390 萬元，其餘 30 萬元仍未獲清償。之後，乙、丙、丁就甲之遺產完成分割協議，各取得三分之一。如丙、丁就乙前開處分 A 屋，得依侵權行為規定向乙請求賠償之權利已經時效完成，則丙、丁得否另為如下之請求？（40 分）
1. 乙應給付丙、丁各 160 萬元
 2. 乙應給付丙、丁各 140 萬元
 3. 乙應給付丙、丁各 130 萬元

二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（下同）80年至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，但未舉辦結婚儀式及宴客，嗣後依序生育丙男、丁女、戊男、己女。甲、乙於96年4月辦妥兩願離婚登記，但仍同住一處，共同撫養兒女。甲、乙後來復合，於97年10月公開舉行婚禮並宴客，惟未辦理結婚登記，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兩人復合後，甲經商致富，乙則操持家務而無任何財產。此外，甲於105年12月贈與丙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作為其考上高考之獎賞；丙嗣與已婚女子過從親密，生下A女，丙按月支付撫育A之費用。丁於106年7月結婚而從甲受贈500萬元，並於婚後育有B子。戊婚後生下C子。己未婚生下D、E二女，且因於107年1月開店營業而經甲贈與300萬元。其後，丙、丁、己對甲有重大虐待情事，經甲公開表示三人不得繼承其財產，但甲嗣於作成遺囑時，特別寫道：「我原諒己對我的不孝，她仍可繼承我的財產」。108年6月，甲、己搭機遭遇空難，同時死亡。戊知悉甲死亡後，隱匿甲之遺產情節重大，旋被發現。請問：

- (一) 假設乙曾於105年10月向法院訴請確認甲乙婚姻無效，並請求甲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平均分配。乙之訴，是否有理？（20分）
- (二) 甲死亡後，若經協調分配乙剩餘財產之差額後，甲遺有現金200萬元，惟甲尚欠債權人庚1100萬元未還。庚訴請戊清償上開1100萬元之債務，是否有理？（10分）
- (三) 甲死亡後，若經協調分配乙剩餘財產之差額後，甲遺有現金700萬元，且無任何債務。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（20分）